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

水学〔2016〕83 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学会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委会、工作委员会、省级水利学会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培育和发
展中国水利学会标准，规范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工作和管理程序，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
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团体标准的
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中国水利学会研究制定了《中国水利学会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十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
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会。

附件:《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激发涉水领域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和发展中国水利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规范学会标准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标准是指由中国水利学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供市场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立项、编制与发布、实施与监督、复审及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会标准的制定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和统筹协调的原则，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实施，快速满足涉水行业市场和创新的需求。

第五条 学会标准的范围为水利标准发展规划体系之外的涉

水领域，且内容与水利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内容相协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会标准组织机构包括：中国水利学会理事长办公会（以下简称“理事长办公会”）、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和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理事长办公会是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审批学会标准规章制度；
- （二）审批学会标准立项与发布；
- （三）审批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由中国水利学会专业委员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是学会标准的审查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学会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工作；
- （二）负责学会标准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分歧的裁定；
- （三）负责向理事长办公会报告审查情况。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是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化战略发展规划、计划，构建学会标准体系；

(二) 负责学会标准立项、编制与发布、实施与监督、复审等阶段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专家会议；

(三)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推动学会标准国际互认，促进学会标准国际化；

(四) 负责学会标准研制成果申报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及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属性转化工作；

(五) 负责学会标准经费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章 编制与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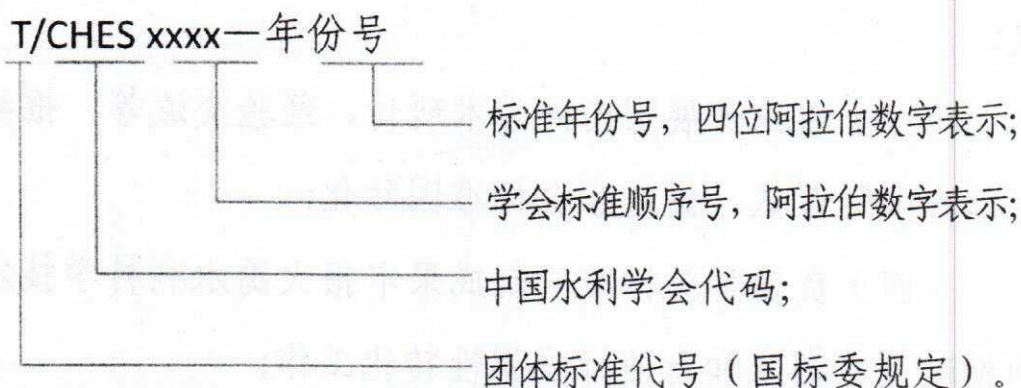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有意向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制修订学会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一），提供标准初稿。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立项材料，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论证，论证结论在中国水利学会官网上公示。公示 15 天期满且无异议的，由专家委员会向理事长办公会汇报立项审查情况，经理事长办公会审查同意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正式立项后，申请单位（个人）成立编写组并按立项要求起草学会标准。鼓励编写组吸纳生产、科研、经营、检测、认证、用户等方面人员共同编写。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学会代码、学会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其表示方式为：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标准采用双编号，格式为：

“T/CHES 标准顺序号—年份号/国际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份号”。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二）完成后，由编写组提交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中国水利学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 30 天。

第十六条 编写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二）和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

第十七条 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内容审查采用会审方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定审查专家（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标准承担单位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审查会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中国水利学会标准投票单”（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附件五)。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学会标准，由编写组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送审稿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合格为止；未通过审查的学会标准，退回编写组修改至合格；对限期内无法达到要求的，结题终止编制。

第十九条 符合发布条件的学会标准，由理事长办公会签署发布公告（附件六），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条 学会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著作权归中国水利学会所有。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复审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正式颁布后，中国水利学会积极向社会推广、宣传标准，并及时收集和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建设以及市场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七）。

第二十四条 经确认的复审申请，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作废、转化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的意见。表

决时需填写“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复审投票单”（附件八），复审结论必须有复审专家的 3/4 以上意见一致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需废止的学会标准，由理事长办公会签署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废止公告（附件九），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费来源：

- （一）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三）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经费的使用：

学会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符合中国水利学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每笔经费单独建户，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修订		原标准号			
	局部修订					
采 标	等同采用			采标标准编号		
	修改采用					
	非等效采用					
	无采标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主 编		电 话		邮 箱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编制周期		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申请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标准名称》 (阶段)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
-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标准名称》 (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意见处理情况概况

二、总体意见处理

序号	总体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1				
2				
...				

三、具体意见处理

序号	原条款号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修改意见及理由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现条款号
1						
2						
...						

注：1、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2、处理结果包括：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投票单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投票结果	
☐ 同意该标准作为学会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学会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投票结果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学会标准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整体质量情况分析及对标准水平的评价（含格式体例情况）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发布公告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经理事会批准, 现决定发布《(标准名称)》(T/CHES × × × × — × × × × × ×) 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水利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写组名称	
申请人:	
使用简况	
提请复审的主要诉求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复审投票单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复审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复审意见	
☐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 ☐ 同意该标准修订 ☐ 同意该标准作废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九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废止公告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废止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经理事会批准, 现决定废止中国水利学会标准《(标准名称)》
(T/CHES × × × × — × × × ×), 现予公告。

中国水利学会

年 月 日

抄送：中国科协、水利部国科司。